

案海搜奇

设置贷款陷阱 谎称精神病患 内蒙古警方斩断连环诈骗链

在“不良征信也能快速贷款”“合伙投资便可获得高额回报”等极具诱惑性的宣传背后,一场精心编织的骗局正在悄然上演。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系列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涉案金额139万余元。近日,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被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设置贷款陷阱 骗取“服务费”

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达拉特旗公安局经侦大队陆续接到40余人报警称,他们均遭遇以办理银行贷款为由的诈骗。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工作。

经调查,多数受害人因做生意资金周转不足,想从银行贷款,却因“征信”不良,无法通过正常渠道办理。此时,他们在微信群和朋友圈看到张某某等人发布贷款广告,宣称无需抵押担保,不查征信情况,只要花点“好处费”便可以快速办理贷款。而这对于急需资金的受害人来说,宛如“救命稻草”。

受害人拨打广告上的电话后,张某某便向受害人透露其在银行方面有内部关系,仅凭本人身份证就可办理贷款,7至15天就能放款。贷款前须提前支付贷款金额6%的服务费,若



犯罪嫌疑人通过贷款骗“服务费”、虚构婚约骗“违约金”及“合作费”等手段行骗,还谎称精神病患企图脱罪,鉴定显示其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将面临法律严惩

贷款办不下来,将全额退还服务费。随后,张某某用编造的名字与受害人签订“贷款服务协议”。为了增加可信度,张某某伙同王某冒充银行工作人员给受害人拨打回访电话。同时为了拖延时间,给受害人发回访资料时增加生僻字,让受害人不能一次通过回访。在受害人交完“贷款服务费”后,张某某又以各种借口搪塞拖延,直至彻底联系不上。经核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人以办理贷款为由累计诈骗62万余元。

编造投资谎言 骗取“违约金”

民警在办理此案时,通过对已查案件线索的深入挖掘摸排、细致分析研判,发现了隐藏在其中的“案中案”。

据受害人周某反映,张某某曾以经营婚约店招募合伙人为由,向周某借款4万元,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给予13000

元的高额返利。然而到期后,张某某不仅未兑现承诺,还编造谎言,称投资的405万元在其合作商“杨敏”处存放,因其婚约店订单违约需提前支付14万元违约金。办案民警察觉到案件可能没有那么简单,便迅速展开深入调查。

民警第一时间对该婚约店的婚约订单展开核查,结果令人震惊:张某某提供的所有婚约订单均为网络P图编造,这家所谓的婚约店根本不存在真实业务。随后,民警对张某某的银行流水、微信和支付宝账单进行梳理分析,发现2024年8月11日,张某某支付宝账户入账133500元。顺着这笔资金的流向,一个更大的诈骗阴谋浮出水面。

原来,张某某曾向王某某借款100余万元,用于经营婚约店。王某某催要100余万元借款时,张某某故技重施,声称投资款在“杨敏”处,需支付14万元违约金。王某某为拿回欠款,无奈替张某某垫付了这笔违约金,可直到2025年3月,约定归还的钱款仍未到账。民警通过多维研判、寻根溯源,终于揭开了“杨敏”的真实身份——竟是周某冒充。周某在收到14万元后,分得赃款6500元,随即将剩下的133500元转账给张某某。至此,张某某诈骗周某4万元,并伙同周某诈骗王某某14万元,这些钱

款均被二人挥霍。

抛出高利诱饵 骗取“合作费”

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张某某的诈骗行为远不止于此。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张某某在微信朋友圈大肆发布婚约店招募合伙人的广告信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受害人上钩。与受害人商谈时,谎称自己的婚约订单与某酒店直接对接,客源固定且业务量大,每笔订单可获40%利润,投资门槛最低9万元,3个月为一个合作周期,到期还本返利。在受害人付款后,为骗取信任,张某某会发送编造的婚约订单、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还时不时以接单返利的名义给受害人转账,少则2000元,多则数千元,让受害人逐渐放下戒心,继续追加投资。经调查,张某某通过这一方式,诈骗受害人孙某、刘某投资款共计59万余元。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到案后,谎称患有精神病企图逃避法律制裁。但办案民警没有被其谎言误导。3月14日,警方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某某犯罪时的精神状态和刑事责任能力进行鉴定。最终,鉴定结果显示张某某案发时无精神障碍,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等待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李亮 赵耀 赫鹏
《内蒙古法制报》7月3日

社会万象

两家长因升学焦虑想“歪招” 托关系择校险致“学财两空”

在家长眼里,孩子读书求学从来都是大事。为了孩子能够进入理想的学校,一些家长费尽心思走“捷径”,殊不知这种违反法律法规的做法极有可能“学”“财”两空。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委托他人代办子女高中入学事宜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依法判决受托人全额退还委托人的全部费用。

2023年6月,成都新津的陶某与吴某因儿子中考成绩不佳,焦虑万分。孩子成绩远低于普高录取线,两人却执意要让孩子上高中,甚至不惜重金托关系。经人介绍,她们结识了自称某艺体高中教师的张某某。

中考成绩出炉后,二人找到张某某,表示希望能让孩子上张某某所在的艺体高中。在得到张某某的肯定性答复后,二人当即各向张某某支付了

4.1万元。9月开学,陶某的儿子王某、吴某的儿子刘某被安排到眉山某学校借读。但直至2024年5月,王某、刘某的高中学籍始终未办妥,面临着被学校劝退。察觉受骗后,二人报警。经警方调解,张某某承诺2024年7月12日前分别退还陶某4.1万元、吴某3.1万元,逾期按总金额10%月付违约金。然而,张某某拖延至年底仍未退款,二人遂诉至法院。

证据显示所谓的“成都某艺体高中”根本不存在。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委托行为违反公序良俗,扰乱教育秩序,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该委托行为无效。张某某因无效行为取得的8.2万元应全额返还,但因家长明知违规仍委托,存在明显过错,故对其违约金主张不予支持。

□曾昌文
《四川法治报》7月3日

说法

“百年古董床”实为现代工业品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古玩收藏热潮多年不减,可买家一旦“看走眼”,那号称是“外婆传下的百年古董”床榻,就可能变成“机械加工的现代货”,48.8万元的投入付诸东流。面对这样的损失,究竟该如何挽回?

2020年10月,原告黄某准备租房,到被告徐某处看房时,发现徐某家有张“古床”。黄某对这张“古床”非常感兴趣,徐某向其介绍称,这张“古床”是从妻子的外婆那一辈传下来的,有100多年的历史。黄某认为自身有多年辨别古玩的经验,且双方一致认为该“古床”为红木材质,经过双方协商,徐某以48.8万元的价格将“古床”出售给了黄某。

后来,黄某经专业人士提醒,认识到该“古床”可能并非古董。黄某认为,徐某以虚构事实、欺诈等手段让自己购买了所谓的“古床”,且购买价格远高于该家具实际的市场价格,严重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于是,黄某诉至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徐某退还家具款48.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等。

江都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被告确实存在向原告介绍“案涉床是祖上传下来的,有100多年历史”的内容,可以推定双方在交易商谈过程中被告对案涉床的年代等信息亦存在不当介绍、误导性宣传等行为。后原告基于购买古床

的本意与被告订立买卖合同关系,作出以48.8万元购买案涉床的意思表示,系对合同标的产生重大误解,使自己的行为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应当认定为重大误解。同时,原告本意为购买古床,经鉴定,被告交付的案涉床实际为亚花梨木材质,系采用现代机械加工制作的产品,制作年份最多不超过30年,价值为8万元,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交易原则,对原告显失公平。

江都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黄某购房款48.8万元,同时原告黄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案涉亚花梨木床交付给被告徐某,驳回原告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当前古玩交易中,卖方并不一定遵循过去“交易不保真”的传统,反而可能会积极地对物品的材质、年代等作出保证或承诺,对买方的购买行为造成不可忽视的影响。当事后证明卖方存在故意的虚假陈述时,就违背了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保真”“不退货”等古玩交易的“行规”也不再适用。当保证或承诺的内容已构成合同主要内容时,便可能使买方产生重大误解,买方可要求撤销合同。

□都董
《江苏法治报》7月4日

博主发布 AI 生成的企业不实信息 专家:情节较重可判刑

近日,上海警方破获了一起利用 AI 工具编造企业不实信息的案件。自媒体博主姚某、陈某等人为了吸粉引流,利用 AI 工具搜集素材,在未进行核实的情况下,生成所谓“某茶饮企业使用过期原料被罚款”等不实内容,并发布到网上,不仅严重侵害了企业的权益,还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警方通过溯源发现,姚某为了增加其自媒体账号文章的浏览量 and 广告收益,花了800元在网上找卢某为其代笔。而卢某利用 AI 软件自动生成了一篇文章,没有经过核实就发给了姚某。在收到卢某的文章后,姚某同样未作核实就发布在了自己的账号上,其中关于某企业所谓“使用过期原料被罚款”的内容被大量转发,不仅严重损害了该企业品牌形象,还导致部分区域门店单日营业额同比下降超20%。

而陈某等人为了获取平台对阅读量的现金补贴,从网上搜集了各类关于该企业创始人的传言,通过 AI 工具“洗稿”后生成了相关不实内容并发布在网上,获得了较高

的阅读量。据了解,发布涉及某茶饮企业不实信息的8名犯罪嫌疑人,目前已被上海长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专家解读:
在网上发布利用 AI 生成的不实信息触犯了哪些法律法规?会相应受到什么处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越作出了解读:

利用 AI 工具生成、发布和传播网络虚假信息的,属于明显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情节较轻的将受到罚款、拘留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则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此外,信息发布平台、服务提供者也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为根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的相关规定,这类主体负有对生成内容添加“AI 生成”等内容标识的法定义务,倘若其怠于履行该义务,监管机构则可以依法采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暂停信息更新、行业禁入等行政处罚和惩戒措施。

《生活报》7月7日

办理入职需交 495 元证件费

“空壳”公司以招聘为由“赚钱” 110 人被骗

求职考核和面试都通过了,公司却通知办理入职需要交纳495元证件费。然而,一旦交了钱,就掉入了诈骗分子设计的陷阱。近日,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金贸派出所破获了一起类似的案件,该案共110人被骗,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

被害人叶先生回忆,此前他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司机的信息,工资待遇远高于同行,便前往该公司所在的大厦进行应聘。公司负责招聘的人员告知他面试通过,若要入职,需交纳495元的证件费。

叶先生在约定的时间到达上班地点时,却发现根本没有这份工作。随后,更多准备开工的人陆续赶来,大家聚在一起交流后,才发现遭遇如出一辙。

金贸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开展调查。经统计,被害人高达110人。通过调查,民警很快找到了嫌疑人,发现案件另有隐情。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和股东柳某事实上就是接待被害人的前台。”办案民警林海表示,这二人甚至不知道自己被注册了公司。

据王某介绍,她和柳某通过网络应聘到该公司上班,之后被以交入职材料扫描为由注册了该公司。

办案民警在侦查时注意到,被害人在将495元转给嫌疑人时,收款账户很多,而一张银行卡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该嫌疑账户的持卡人伍某不仅有过收款,还曾使用该卡给王某和柳某转过账。民警找到伍某后,其交代早在案发前几

个月,就把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和支付宝借给了老乡李某。

随即,民警经过调查和对李某行动轨迹的排查,最终确认李某就是该公司背后的“神秘老板”,也是案件的核心嫌疑人。同时,民警发现与李某一同进出海南的还有陈某。

之后,李某在广东落网。李某交代,他与陈某、伍某系同乡,但陈某和伍某并不认识。由于平日生活比较拮据,他便和陈某一同商议出这个来钱快的“赚钱”办法,随后二人多次前往海口实施诈骗。

目前,嫌疑人伍某、李某已到案,陈某被上网追逃。截至目前,已有70名被害人收到返还钱款。

□林文泉
《南国都市报》7月3日

法务链接

求职遇到违规收费怎么办? 人社部支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服务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将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或入职收取保证金、办证费等都需要谨慎对待,核实有无收费的法律依据。如交费一定要要求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如就业权益受到侵害,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反映。如遇求职诈骗,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黎洁婵
南方网7月2日

法桥

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法院是否支持

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相撞引发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在向被保险人(机动车方)赔付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将过错方(非机动车方)诉至法院索赔。6月26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依法驳回保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20年5月31日,肇事驾驶机动车(搭载乘客施某)途经宣城市某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与夏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致施某、施某受伤及两车受损。次日,交警部门认定肇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负事故全部责任,夏某与施某无

责任。

夏某驾驶的车辆登记在艾某名下,在宣城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事故发生后,艾某于2020年6月17日向保险公司提出代位求偿申请,并出具《承诺书》《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定损车辆损失为54851元,车辆维修后,保险公司向维修公司支付该笔费用。2023年9月7日,保险公司向肇事某寄送代位追偿函,次年3月20日提起诉讼,要求肇事某赔偿54851元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其行

使以基础法律关系中的民事赔偿责任为前提。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取得,是以被保险人具有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为前提,且该权利的范围受限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范围。

该案中,肇事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保险公司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取决于机动车方艾某对肇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否成立。关于非机动车方是否需按过错向机动车方承担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明确规定。在法律适用中,需综合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结合事故原因、过错

程度、损失情况及保险机制等因素,公平确定民事责任。

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仅针对事故成因,而非民事赔偿责任的划分。在肇事某无主观故意且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宜支持艾某向肇事的赔偿请求。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已通过适当减轻机动车方责任,引导机动车投保商业险等方式,实现了风险分担。因艾某的赔偿请求权不成立,保险公司作为社会保障主体,亦不得对肇事某行使代位求偿权。综上,法院驳回保险公司全部诉请。

□卫青 李雯 梅觉明
《安徽法治报》7月3日